

中國以外地區到港人士登機及強制檢疫安排

(二〇二二年二月五日生效)

<b>A 組指明地區</b>	
指明地區：	中國以外所有地區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14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地區逗留，已完成接種疫苗 <sup>i</sup> 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sup>ii</sup> 的香港居民
登機要求：	(a) 出示認可疫苗接種紀錄 <sup>ii</sup> ； (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sup>iii</sup> ；及 (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 (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六次檢測； (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 (d) 抵港第 16 天及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第 19 天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

<b>B 組指明地區</b>		
指明地區：	沒有地區	
適用人士：	於 14 天有關期間曾在 B 組指明地區逗留但沒有在 A 組指明地區逗留，而—	
	未完成接種疫苗的：	已完成接種疫苗的 <sup>i</sup> ：
	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
登機要求：	(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sup>iii</sup> ；及 (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	(a) 出示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sup>ii</sup> ； (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sup>iii</sup> ；及 (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 (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六次檢測； (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 (d) 抵港第 16 天及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第 19 天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	

C 組指明地區		
指明地區：	沒有地區	
適用人士：	於 14 天有關期間只曾在 C 組指明地區或中國地區(台灣除外)逗留但沒有在 A 組指明地區或 B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	
	未完成接種疫苗：	已完成接種疫苗 <sup>i</sup> ：
登機要求：	(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sup>iii</sup> ；及 (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	(a) 出示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sup>ii</sup> ； (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sup>iii</sup> ；及 (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七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 (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四次檢測； (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 (d) 抵港第 16 天、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第 19 天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	(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七天； (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兩次檢測； (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 (d) 抵港第九天、第 12 天、第 16 天、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第 19 天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

<sup>i</sup> 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的相關人士及其陪同的 12 歲以下小童可登機來港。此外，(i)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並持有相關醫生證明書的相關人士，或(ii)已接種一劑認可新冠疫苗並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的相關人士，如在接種該劑疫苗後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亦可例外獲准登機來港。

<sup>ii</sup> 認可疫苗接種紀錄文件即由香港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或由「發出認可疫苗接種紀錄地區或機構名單」上的地區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該名單上的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紀錄文件需包括：

- (a) 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的疫苗接種紀錄。該接種紀錄須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
- (i)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最後一劑的接種日期；及
  - (ii) 該已接種的疫苗的名稱；及
- (b) 如疫苗接種紀錄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則須呈交由接種疫苗當地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

---

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並顯示上述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所述的疫苗接種紀錄一併呈交。

- iii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文件需包括：
- (a)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檢測報告，當中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並顯示以下資料：
    - (i)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取自相關到港人士的；
    - (ii) 對該樣本進行的檢測是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測試；及
    - (iii) 相關到港人士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及
  - (b) 如相關報告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須額外提交一份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確認書須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及上述全部資料，並與檢測報告一併呈交；及
  - (c) 一份中文或英文的證明文件，以顯示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屬 ISO 15189 認可，或獲所在地方的政府相關主管當局承認或核准。